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LO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乾 隆 科 技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6)

**根 據 收 購 守 則 第 3.2 條 及 3.7 條 、 上 市 規 則 第 13.09 條 及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IVA 部 內 幕 消 息 條 文 刊 發 公 告**

及

恢 復 買 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及3.7條(「收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亦提述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就本公司的潛在內幕消息而暫停買賣本公司的股份(「股份」)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近期均有所上升。經就本公司作出在目前情況下合理的查詢，董事會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股份價格及交投量上升的其它任何原因，亦不知悉為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而必須公佈的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的其它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及其若干股東現正與一名作為買方的獨立第三方（「潛在買家」）就一項潛在交易進行初步商討，有關交易如能成事，或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易手及須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潛在買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任何潛在交易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商討仍在進行中，有關潛在交易未必會進行。

遵照收購守則第3.7條，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上述商討進展的公告，直至公布有確實意圖根據收購守則第3.5條提出要約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

本公司及潛在買家將於適當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遵照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截至本公告日期包括已發行的252,6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包括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概不保證本公告內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有關商討可能或未必導致全面收購。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格外審慎行事。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乾隆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朝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位執行董事，為廖朝平先生、范平尹先生、楊慶壽先生、陳銘傳先生、余世筆先生及廖敏吟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卿女士、蔡正揚先生及謝少文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